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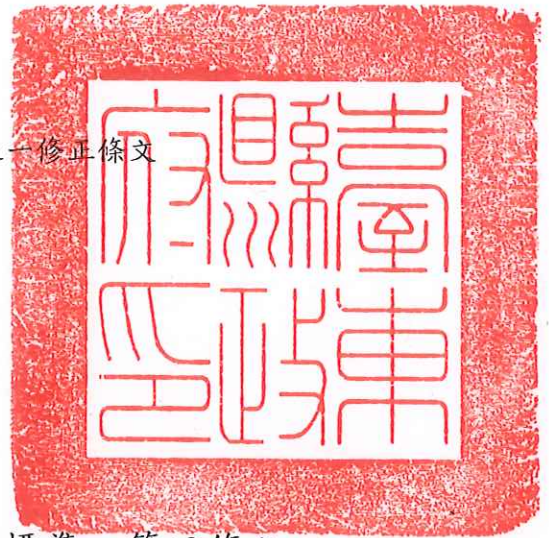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22280號

附件：臺東縣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收費標準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收費標準」第三條之一。

附「臺東縣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收費標準」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

縣長饒慶鈴

臺東縣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收費標準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3006398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122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之 1

第三條之一 獸醫診療機構執業獸醫師受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

請執行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者，應向執行機關申購狂犬

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核給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，每份新臺

幣二十元。